



屏東縣政府

五溝水

守護工作站

聚落生活營造與營運執行期末報告 (修正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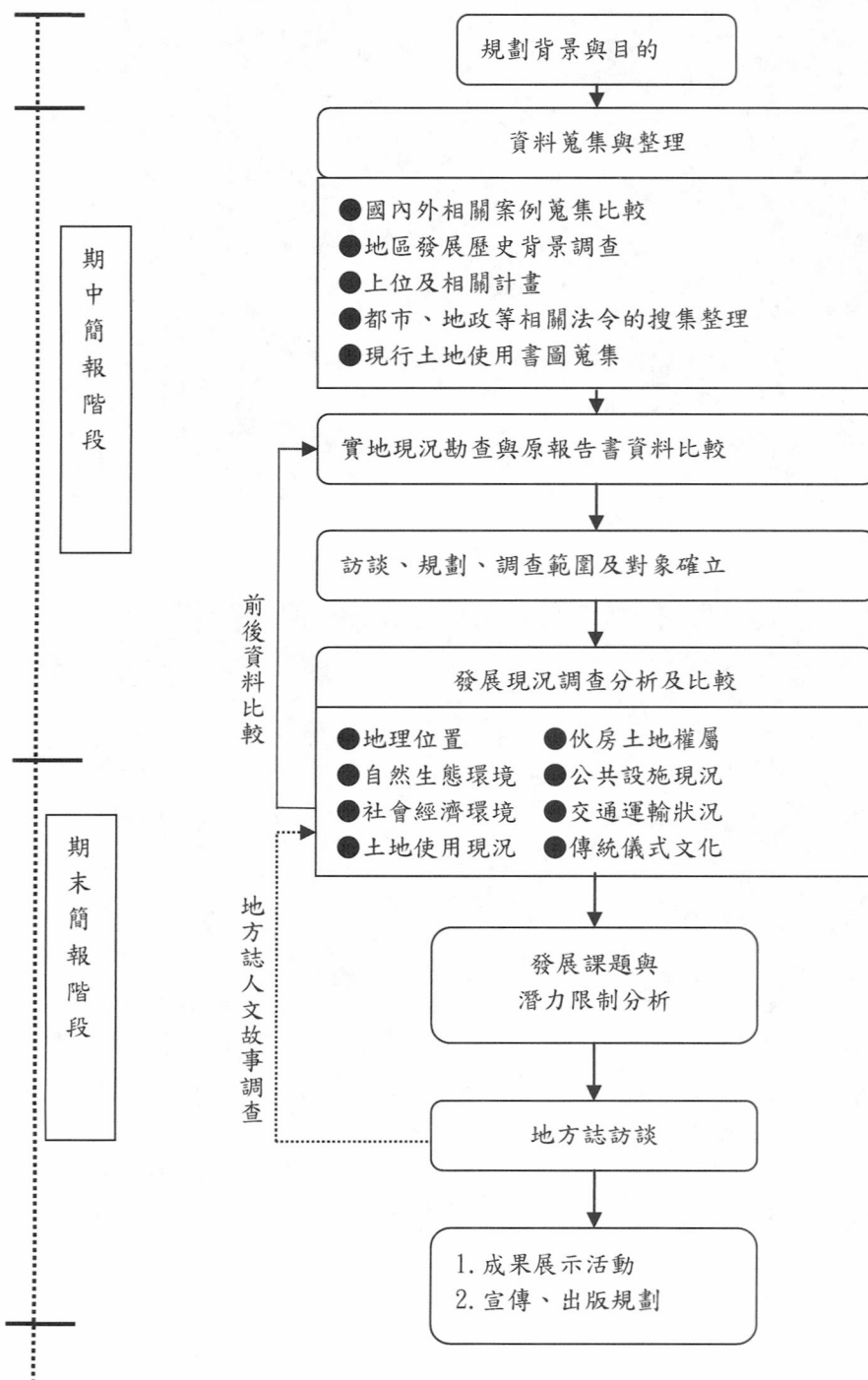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高雄市美濃農村田野學會
(2012.03)

計畫主持人：吳中杰 副教授（高師大客研所）
共同主持人：溫仲良（美濃農村田野學會）
協同主持人：朱玉璽（屏東縣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
駐地工作站：劉晉坤（五溝土磚屋傳統聚落保存協會）

03. 環境現況：聚落環境及發展定位概述

3-1 前言

一、調查流程及撰寫方法



二、文獻資料整理及回顧

為盡可能掌握區域內調查與研究成果有脈絡性的認識，我們的文獻探討，共分為以下兩種類別：

一、學術論文：以國家圖書館所建立的論文資料庫為母體，找尋與五溝相關的博碩士學術學位論文；除此，亦將擴及學術期刊中所發表過與五溝有關的短篇論文。

二、公部門規劃研究報告：五溝村因其豐厚的人文歷史與生態地理環境，過去許多公部門對此有投入資源進行規劃與研究，亦累積相當的成果，此亦為此次文獻探討中所要納入的範圍。⁴

經逐一核對資料後發現，以「五溝」進行的論文摘要搜尋中，實際與本文獻探討所欲討論的「五溝」關聯性的僅有 17 篇，其餘皆為無意義的字串組合所搜尋出的資料。⁵

下表列出五溝水相關論文研究文獻，更詳細之文獻整理與回顧，請參見第三章。

表 3-1 五溝水相關論文研究		
作者/單位	出版年 (西元)	題目 【畢業校系】
邱永章	1988	五溝水——個六堆客家聚落實質環境之研究 【東海大學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
潘孟鈴	1989	屏東萬巒開發的研究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
黃建德	2003	萬巒鄉客家聚落嘗會之研究 【國立台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
吳婉君	2005	台灣窗螢（ <i>Pyrocoelia analis</i> Fabricius）（鞘翅目：螢科） 棲地環境因子與族群變動 【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劉怡欣	2005	萬巒鄉五溝社區客家嘗會的發展與社區之互動 【屏東科技大學農村規劃系】

⁴ 相關文獻、規劃報告詳見於附錄。

⁵ 搜尋日期：民國 101 年 1 月 25 日。

傅泓文	2005	農村環境生物多樣性之研究-以屏東縣五溝村為例 【屏東科技大學農村規劃系】
張晉榮、盧智仁、陳一豪、劉文惠、邱郁文	2006	屏東五溝水淡水螺族群的時間變化 【2006 年動物行為及生態研討會】
盧惠敏、陳炤杰	2006	鳥類多樣性與地景多樣性研究-以屏東縣五溝村水圳地景為例 【中華民國建築學會《建築學報》第 57 期】
李敏菁	2007	福壽螺與梯形福壽螺的成長與攝食之比較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
徐續文	2007	由共生生態社區觀點探討屏東縣萬巒鄉五溝社區之規劃 【屏東科技大學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張志銘	2007	洪水對五溝水淡水螺貝類群聚結構之影響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生物科技系】
蔡政達	2007	屏東湧泉濕地水質環境因子與淡水軟體動物群聚之關係 【高雄醫學大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研究所】
陳鈞華、陳星宇、盧惠敏、甘俊二	2007	農村水域生態環境調查及螢火蟲捕食行為模擬-以屏東萬巒五溝水水圳為例 【《水利會訊》第 12 期】
張志銘、邱郁文、梁世雄	2007	屏東五溝水社區洪水對淡水螺貝類群聚結構影響之探討 【2007 年動物行為暨生態研討會－中國生物學會聯合年會論文集】
蔡政達、邱郁文	2007	屏東五溝水淡水螺群聚與環境因子之關係 【中華民國溪流環境協會 96 年會員大會暨溪流與環境研討會論文集】
盧惠敏、彭仁君、郭文健、葉慶龍、丁測士、陳鈞華	2007	農村環境生物多樣性研究-以屏東縣五溝村水圳地景為例 【中華民國建築學會《建築學報》第 59 期】
林育建	2007	族群、產業與社會資本-以屏東檳榔業「行口」為例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
李雪香	2008	屏東縣萬巒鄉客家伙房民宿可行性評估與發展策略研究 【屏東科技大學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蘇峰毅	2008	聚落空間之觀察與構成－非計畫性與場所性 【國立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
林慧婷	2009	六堆客家祖牌紋飾的分析與應用 【屏東科技大學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盧俊諺、蔡政達、林劭陽、林孟賢、林怡如	2009	湧泉濕地生態長期研究-五溝水淡水螺群聚分析 【自然保育暨應用學術研討會】

林怡如、林劭陽、蘇俊育、盧俊諺、林孟賢、蔡政達、邱郁文	2009	屏東五溝水淡水螺貝類群聚結構長期調查 【2009 年動物行為暨生態學術聯合年會】
江觀文	2010	發展客庄聚落文化與生態觀光策略之研擬以屏東縣萬巒鄉五溝水社區為例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
喬宛梅	2010	屏東縣居民對發展休閒農業認知之研究－以萬巒鄉五溝村為例 【康寧大學休閒管理研究所】
黃太亮、劉靜宜、易裕哲、蔡政達、邱郁文	2010	影響屏東五溝水湧泉溪流水軟體動物群聚之因子 【2010 年動物行為、生態暨生物教育-中國生物學會暨中華民國魚類學會聯合年會】
劉靜宜、黃太亮、易裕哲、蔡政達、邱郁文	2010	屏東五溝水淡水軟體動物優勢物種長期研究 【2010 年動物行為、生態暨生物教育-中國生物學會暨中華民國魚類學會聯合年會】
邱怡亭	2011	公私協力輔助客家傳統聚落保存之研究－以屏東縣五溝水聚落為例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潘敏男	2011	從文化景觀脈絡研究聚落保存效益-以屏東縣五溝水聚落為例 【樹德科技大學建築與環境設計研究所】
林育建	2007	社會資本與社區總體營造：以屏東縣五溝客家社區為例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公共事務學系「全國公共事務與公共行政博碩士論文發表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	2009	萬巒鄉五溝社區農村再生建設先期規劃期中報告書
屏東縣政府	2007	屏東縣萬巒鄉五溝社區客庄生活空間保存及再利用計畫-整體規劃(含細部設計)及建物空間測繪
屏東縣政府	2008	屏東縣萬巒鄉五溝社區客庄生活空間保存及再利用計畫-數值地行測量期末報告
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2006	屏東萬巒客家文化暨水草生態親水教育園區-整體規劃構想設計報告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2010	萬巒鄉五溝社區農村再生建設先期規劃成果報告
萬巒鄉公所、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2003	九十一年度-創造城鄉新風貌建設計畫 萬巒鄉佳平溪水岸暨聚落人文景觀規劃設計

三、培力課程規劃及社區共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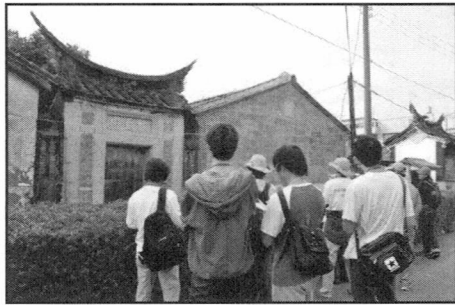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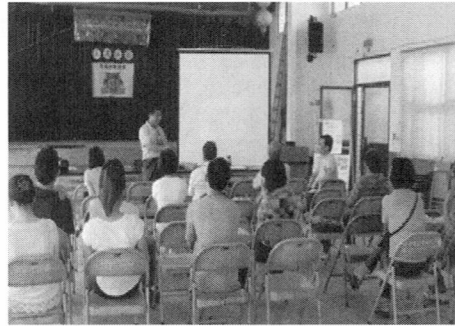
(一) 培力課程與工作坊辦理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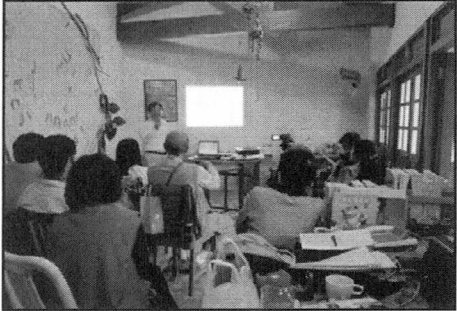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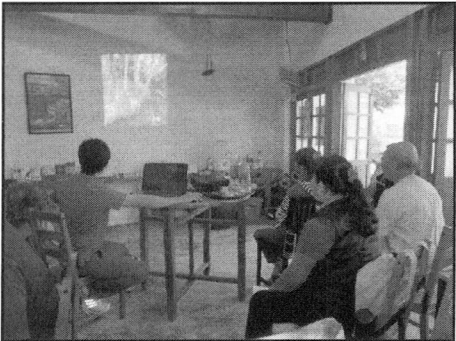
培力課程之操作乃依據「地區行銷與發展建議方案」章節規劃需求所示，培育在地經營人員執行能力與社區共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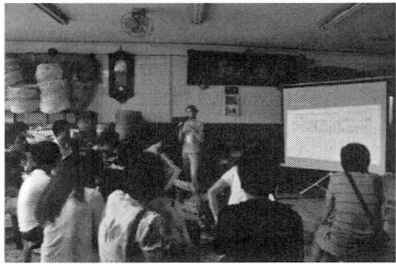
議題方向	課程主題	工作坊
伙房與歷史空間保存	五溝傳統建築伙房介紹（2小時） 伙房營造與活化再利用（2～4小時） 五溝伙房空間之營造與活化再利用（實務2～4小時） 聚落的指定意義與願景（2小時）	舉辦五溝水圳體驗活動（4～8小時，文化生態的住民祭典）
水圳空間營造與文化景觀	五溝水圳環境之介紹與現況分析（2小時） 五溝水圳綠帶傳統文化生態的意涵（2小時） 水圳護岸傳統自然工法之說明與運用（2～4小時）	
產業創新與文化加值	農村再生條例之探討與運用（2小時） 五溝產業之現況優略分析、五溝產業的困境與未來（2小時） 無毒農業之介紹與推展（2小時）	體驗營：無毒農業、有機栽培農場之參訪（一天8小時） 大專青年返鄉工作坊（一週）
歷史記憶與文化傳承	說明分享會：耆老智慧分享與傳承（2小時） 體驗營：（每月2小時）耆老說故事、伙房生命故事導覽、水圳文化生態介紹、日據時代生命經案分享與現地解說 座談會：產業發展與轉型（2小時）	

*備註：課程之規劃因計畫執行過程中所蒐集之社區意見進行修改，故修改原先本案服務建議書中所提之課程規劃，並於期中報告時提出，經審查同意後於繳交期末報告前完成培力課程。

(二) 培力課程辦理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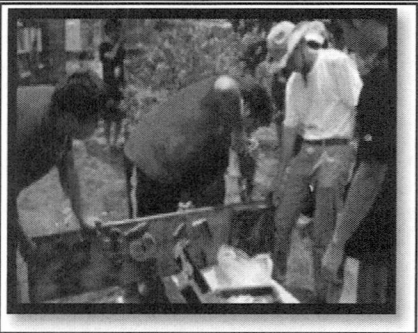
議題方向	課程主題	成果說明與成效討論	照片
夥房與歷史空間保存	伙房修繕討論會 (2011.09.28. 三小時)	解說文資法對於聚落保存法令，認識未來五溝各伙房可能面對的問題，以及發展可能性。提供住民未來空間使用上的參考。	
	農村再生課程之聚落活化可能性 (2011.11.17. 六小時)	主要課程內容在於解說農村再生條例的內涵；但社區居民普遍的期待，仍在於盡速將培根計畫課程完成，獲得實質補助。	
	五溝水伙房導覽解說 (2011.12.24/ 三小時)	許多民眾獲悉目前部分伙房正由政府出資修繕，因此工作站長劉晉坤將近年來於伙房中田野觀察的心得與大家分享，解釋說明一些傳統建築的建築工法。	
水圳空間營造與文化景觀	五溝水圳生態與水資源 (2011.10.03. 六小時)	講師為高醫大吳裕文老師，其團隊對五溝水生螺貝類進行長期生物監測，對五溝水而言是個重要的生物資料庫。吳老師的演講讓社區居民回憶起過往歲月的生活模式，尤其是關於過往的補魚方式讓耆老們津津樂道。	

議題方向	課程主題	成果說明與成效討論	照片
	伏流水資源調查 (2011.12.09. 四小時)	伏流水在五溝是一重要資源，屏科大丁澈士老師是長期觀測屏東地區水文的專家，對於五溝的伏流水曾拿過國科會計畫進行研究觀測。會後討論如何善加利用此一特色資源進行在地產業的改革	
	農村溪流護岸原始綠廊 (2011.12.15 四小時)	介紹五溝水圳傳統綠帶生態的意義，邀請到第七河川局技士來分享水圳護岸傳統自然工法經驗。但居民對於自然生態工法普遍還存有先入為主的誤解，因此對於生態工法仍存疑。	
	五溝水圳環境之介紹與現況分析 五溝水圳調查實作 (2011.12.8 /六小時)	五溝目前水圳生態環境狀況日漸下滑，汙染源雖然因人口減少而下降，但是水泥化工程的不斷介入會造成生態棲地的破壞，因此劉育宗老師不斷的呼籲社區居民必須改變思維，發現五溝水真正的寶，珍惜現在擁有的資源。	

議題方向	課程主題	成果說明與成效討論	照片
產業創新與文化加值	屏東平原的檳榔產業 (2011. 7. 23 二小時)	檳榔產業目前遭遇到生產上的病蟲害的困境，在產業的發展上，村民依然在尋找出路，苦尋不到方法，希望學者專家能指引一條道路	
	綠色農業如何能賺錢 (2011.10.11 三小時)	社區居民對於有機農業如何賺錢很有興趣，尤其是現在檳榔已經無法產生相當的經濟效益了，其中對於香蕉的栽種方式相當有興趣。並有兩位居民有意願加入有機農業的耕種與行銷行列。	
	社區林業生態旅遊及自然資源保育 (2011. 12. 21 三小時)	與林務局合辦，邀請守護台灣森林的巡山員鍾智勇老師，講解森林保育的重要性及社區的森林保護。	
歷史記憶與文化	五溝水的故事 (2011. 4. 28 四小時)	劉文雄老師是在地的資深導覽員，講述著在地的伙房建築歷史與自身的豐富人文故事，並指導社區內有興趣的居民共同加入社區導覽的工作。	

議題 方向	課程主題	成果說明與成效討論	照片
傳承	聚落與歷史發展交流會 (2011.5.15 三小時)	高雄實踐大學休閒產業管理學系李宜欣助理教授，帶領日本千葉大學清水忠男教授來訪，聽取清水教授對於營造五溝聚落歷史的意見。	
	五溝在地田野 (2011.6.11 六小時)	實踐大學學生進行水圳、產業經濟及聚落生態田野調查。	

(三) 培力工作坊辦理說明

課程主題	成果說明與成效討論	照片
工作假期工作坊—野遊五溝水 (2011.7.23/24/25)	本年度(100)暑假辦理勞動假期工作坊。號召大專青年前來參與五溝三天兩夜的工作假期，活動期間帶領學員參訪五溝人文、建築與生態以外，還進行五溝社區美化的工作，並且在工作期間與社區居民進行互動，讓社區居民了解外人對於五溝的看法。	
千里步道種樹小旅行 (2011.11.5/6)	駐地工作站與千里步道協會合辦二天一夜的種樹小旅行，內容主要定位於自然水圳與傳統護岸工法體驗。並藉由種樹來宣示保護五溝特色歷史與聚落空間。經由這次的活動讓學員及在地居民深刻感受五溝之美，也期待這份美麗能帶給大家珍視這一片土地。	
「千里步道—種樹小旅行」 (2011.11.26/27)		
五溝聚落生態地圖工作坊 (2012.1.11)	為製作容易讓外地人瞭解五溝生活空間及價值，駐地工作站邀請熱心於社區生態的居民，在進行水圳導覽與生態觀察後，進行社區大地圖的繪製。五溝社區的動植物分配有一定的生長區域，也讓大家瞭解物種的豐沛與多樣。	 

3-2 五溝聚落的環境現況與評估

五溝聚落從清代漢人入墾以來，原是一個以基本農業生產為主的客家聚落，後又因檳榔的引入而成為農業商品經濟型態，並且在台灣近代化的發展歷程中，成為低度發展的偏遠小鄉村。

一、人文空間特色

近代可搜尋到並且具有整體空間脈絡詮釋視野的研究文獻，首推邱永章於 1989 年建築碩論〈五溝水-一個六堆客家聚落實質環境之研究〉。而後邱與林會承再合著〈五溝水實質環境之形成與結構〉。邱永章認為五溝聚落的「實質環境」受到「自然環境」、「人為環境」與「社會文化」三個向度相互影響所交互構成。自然環境指涉聚落所處之地理山川和地形等；社會文化指的是祭祀公業、宗族和其以家族為主的財產制；人為環境則是建築體，例如民居(家)、村庄、祭祀空間等。

五溝水的自然環境與社會文化，如何型塑出五溝的人文環境？此三者因素交織成實質環境的空間結構。五溝水早期的拓墾因素有三：一為五溝豐沛的水源提供生存必要的物質條件；其次則是防禦的需求，五溝東鄰赤山、萬金平埔部落，南鄰佳佐等閩南村落，雖地處六堆客家防禦組織的邊陲，但其四周被水包圍，僅剩一個隘口的天然條件，使得五溝具有相對安全的防禦屏障；第三，則是文化的風水觀，提供精神上的信仰，並反映在聚落空間的基本結構上。

另一方面，聚落實質生活領域的空間分布，也因為地域水勢的流向產生區隔，墓地多在與外庄隔鄰的地勢高處，一來做為阻隔的緩衝空間，二來也象徵一種聚落防禦；村外則是居民賴以維生的耕作田野之地，村內的組織則仰賴祭祀公業—嘗會的運作，形成姓氏集中的聚落現象，並反映在同姓宗祠、祖堂為中心，而形成整體聚落空間的主體風格。

嘗會組織的運作，實質形塑了五溝過去在進行家族移墾，與土地開發利用的環境與空間分配，並透過嘗會的同姓連結，進行更廣大的地域組織合作，其範圍小則以屏東平原的客族六堆領域，更大者，甚至延伸至台灣中北部的同姓宗會⁶。從土地開發到家族事務的仲裁決策，嘗會都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因為嘗會的組織功能得以正常運作，才使得五溝地區的建築、伙房、至今看起來仍具有完整性與歷史感。

⁶陳麗華，客家人的宗族建構與歷史記憶塑造：以台灣六堆地區為例（民 99.12），台灣史研究第十七卷第四期 P1-31，中研院台史所。

嘗會組織運作，以同姓家族血緣為主，同時反映客家族群內部以家族為中心的向心力。某些戮力開墾並累積田產的歷代祖先，以其直系的派下子孫組成嘗會的組織形式，將累積的田產一稱為「嘗田」做為耕作管理的單位，以其收穫成果做為凝聚派下子孫的物質基礎。這一位祖先會被後世子孫特別紀念，並且以其分房出來所蓋的伙房為命名，例如大我祖堂、萬成祖堂、廣玉祖堂等。以致於在五溝聚落，幾個主要的伙房都因為有了命名而成為此地伙房的重要特色，相較於六堆其他鄉鎮，五溝聚落的伙房因為有了一個名字，而增添了獨立的風格與個性。

具體來看，現今我們踏入五溝村落，會直覺的被五溝聚落的建築特色所吸引，因為此地完整的保留了街廓、伙房外觀形制、聚落的路徑等。但細看，又能發現建築特色中某個局部所呈現出的“斷代感”。例如上百年的建築卻出現日據末期才出現的建築工法，或是土磚屋外層以洗石子防護處理，或土磚與紅磚共同疊砌，甚至是伙房混搭日治模仿西洋風格的建築形式等，如觀海山房。這正說明了，五溝的伙房在歷史的過程中是不斷的被翻新、整修，而維持祖堂得以“貌新又似舊”的風貌。關鍵就在於—聚落現有的嘗會組織讓向來人口外流嚴重的五溝地區，仍因家族內部的聯繫而維持住有生命力的空間，讓祖堂的祭祀功能得以正常運作，才形塑出五溝現有特色的聚落條件。並且在整體的聚落空間中，儘管看起來也是人口老化、流失的地方，然卻沒有感覺破敗或窳陋的問題，令人感覺是一個清爽、高雅的地方，因為此地仍然維持著一定的固定頻率，子孫固定時間回家打掃、維護老房子。

五溝水聚落體現的文化景觀基本條件，此處將依其區域的獨特性所具備的基本要素，評估此地的各種元素，作為檢視五溝水聚落景觀的風格特質。

1. 環境特質

- ⊗ 地形地勢：五溝水大部分皆為平地，地勢平緩，東臨南大武山峰，地勢由東往西逐漸傾斜。聚落內部三條水環繞，形成了天然的聚落『邊界』，因此『水』對五溝村有不可或缺的意義及影響。
- ⊗ 村庄方位：水的流向影響村庄的方位。五溝村興盛橋旁石碑上記載著五溝水『左為東興，右為西盛』之碑文，沿襲傳統漢人尊左卑右的思想，且五溝水最早開庄的東興庄亦位於左側。
- ⊗ 住宅風水：水在漢人風水上息息相關，風水觀念則影響著村庄佈局及住宅的配置自然屏障：過去五溝水在閩客及原住民間處於敵對關係時，蜿蜒的水與沿水配置的聚落空間，形成空間阻隔是最好的天然防禦。
- ⊗ 人群活動：五溝水水渠環繞形成了天然的聚落『邊界』，二百多年來，除居民自身發生變革外，聚落不曾因外在影響而改變其面貌。東興、西盛兩

庄因水渠的切割，則造成外在的形貌、人群內部組織及祭祀活動分野上的差異。

- ⊗ 特殊景觀：因水流的曲繞 易令人誤為同一條河流。五溝地勢乃由東往西傾，視覺的影響易使人誤為『水往上流』至大武山方向。早期五溝水常見湧泉，且泉水清澈，因此常見清晨時分村婦在河邊洗衣的景象，而家中的飲用水，則因各家戶多有水井，少以溪水取用。

2. 風水特質

漢人風水著重於山川形勢，判斷之準則因地理環境而有所不同；山區以山脈走向為主，平地以河川走向為主。五溝水風水源自於大武山之水脈，聚落溝渠環繞，又其為平原，聚落整體配置受河川之走勢影響甚深，主要的風水配置包括：

- ⊗ 水流東：五溝水地勢南北與東西間高低相差近一公尺，造成了此地形的河溝水流先由東向西流，因地理地勢的變化，水流入庄後，再迴轉向東「逆」流出庄外，此種因地形變化使人產生錯覺的地理環境，被堪輿師稱為是好風水地理，坊間稱為「水流東」。
- ⊗ 一字水：屋前有水流橫過稱為橫水，或稱一字水，橫水必彎繞，若為一字直流則為凶。五溝聚落中，面水民居依此風水佈局配置者，如劉氏瑞玉祖堂、吳氏伯龍祖堂等。
- ⊗ 聚面水：屋前有水流融聚稱為聚水，水由各處聚集於屋前或停蓄成池皆為聚水，如水聚天心、聚面水、融瀦水等。融瀦水為深水注聚，不知從何來或向何處流去，融聚於屋前不會流散；水聚天心或聚面水為水流由四方聚流於屋前。五溝聚落中，面水民居依此風水佈局配置者，如劉氏廣玉祖堂。
- ⊗ 玉帶水、腰帶水（弓抱水）：門前有水，如玉帶環抱者。五溝聚落中，面水民居依此風水佈局配置者，如劉氏宗祠、劉氏廣玉祖堂、鍾氏思河祖堂等。
- ⊗ 三合水：環繞村庄邊境的二條河道上貫穿村庄中央的一條河道，在村庄南邊匯集注入大林河時形成了三個水口，此稱之為「三合水」，此種地理環境被視為極佳的風水之地，但不適於陽宅使用，而適於陰宅。

3. 道路紋理

五溝聚落內主要道路共有六條，聚落內道路蜿蜒曲折，車輛行駛需降低車速慢行；而村庄內之街巷亦為居民沿街騎腳踏車或散步之空間。影響五溝水的道路紋理的主要原因，包括：

- ⊗ 聚落特性：『沿河沿海，或沿通往附近農村之聯絡道路，形成主要街市』為台灣早期之都市聚落中的共同特徵，這樣形成的街道，往往呈現一『S』形道路，在五溝水，這種情形尤其顯著。
- ⊗ 水流影響：由於水流所造成的地形，影響了道路的紋理，彎曲的街道沿著地形的脈絡發展而成，其民居的配置群落亦受道路紋理所影響。
- ⊗ 風水觀念：由於道路彎繞曲折，五溝水每棟民宅朝向都不太相同，但原則上傳統伙房在地形地勢的限制下，皆會遵循最大可能朝著『座北朝南』的共同想法建築。僅少數區域因受限於現地條件影響，臨界房屋或土地分割而面朝北或相向而築。聚落內之所有民居，亦會因著道路與地形的走向而建築，形成今日五溝水極度彎曲與錯落之人為面貌。
- ⊗ 防禦作用：而因為道路的曲折，使沿街的建築形成各種凹曲、錯落的形態，除了防風，也利於早期之防禦工作。

4. 祭祀公業

祭祀公業：在南部六堆客家庄，墾拓方式由「祭祀公業」的組織來完成。在原鄉墾民在來台，先成立祭祀公業（或稱公嘗）開墾組織，然後由族人帶來台灣購買田地，再廉租給派下子孫耕種。此種祭祀公業組織方式是由族人共同出資，以股份方式湊成，而其權益之分配，則僅有湊錢的族人才有會份，並且資助者有相等的權利和義務，客家庄稱之為「會份嘗」。

5. 宗族組織：隨著人口增長，從家庭至家族再到宗族的過程中，五溝水聚落在祭祀公業的運作下，形成以祖堂為中心，向四周散居的分布現象。五溝水聚落以劉姓、吳姓、鍾姓為主要的三大姓，其他則有零星分布宋姓、李姓、涂姓、黃姓等散居。從姓氏分佈圖上，可以明顯區分出五溝水的這類姓氏族群，包括：

➤ 劉氏住屋族群

主要位於西盛庄內，劉姓在五溝水有劉半庄之稱，主要有劉氏宗祠、大我祖堂、廣玉祖堂、偉芳祖堂、瑞玉祖堂、應璠祖堂等。其分布概述如下：

- ⊗ 劉氏(1)：興盛溝北側兩戶彭城堂伙房，現分別為兩對母子居住於此，為劉朝元家族所有。
- ⊗ 劉氏(2)：位於西盛的上部興盛溝南面，原有一大我祖堂。
- ⊗ 劉氏(3)：位於西盛的下緣，大我祖堂南面，為一組面水之龐大住宅群，主要為偉芳祖堂及廣玉祖堂，中間夾有瑞玉及應璠(大我派下)

祖堂。

➤ 吳氏住屋簇群

吳氏為繼劉氏之後，在五溝水的第二大姓，原為大地主，後因返回原鄉，將土地販售予其他姓氏，目前僅剩簇群概述如下：

- ⊗ 吳氏：吳氏本為五溝水之大地主，多已散居，現有祖堂分布有吳氏伯龍祖堂(位於劉氏瑞玉祖堂、偉芳祖堂圍繞)。西秦王爺旁(劉氏廣玉祖堂北面)兩戶，再則為廣玉祖堂東側一戶。及西盛西側(劉氏偉芳祖堂右側)一戶。

➤ 鍾氏住屋簇群

鍾姓在五溝水為僅次於吳姓的第三大姓，其家族祖堂分布以萬成祖堂位於西盛之中心，其東西兩側各有思河祖堂、成文祖堂。

- ⊗ 鍾氏(1)：位於西盛之中心與觀海山房相鄰，為萬成公派下，以萬成祖堂及和興夥房兩戶為中心。
- ⊗ 鍾氏(2)：位於西盛之東側外圍，為思河祖堂派下。
- ⊗ 鍾氏(3)：位於西盛之西側外圍，為成文祖堂派下。

二、生態空間特色

五溝村位於屏東縣萬巒鄉東港溪中游，為傳統客家農村聚落，其溪流、水圳、農田、產業道路、人造林、與聚落構成一個典型的農村環境生態系。五溝水因水而得名。村庄溝渠橫繞，馬仕河從萬金方向流過來，繞過第十五公墓東興庄東邊，在南方注入大林河（佳平溪上游支流）。泉水窟溪從北方流來，繞過得勝庄的東邊，在庄的東南角分流為兩道溝渠，其一經過墓地後，流入五溝水的中央地帶的東興庄。其二流過五溝水的北境，在劉氏宗祠前匯集另一道水渠，然後繞著西盛庄的外圍流過，在南邊與前述的水渠先後注入大林河；而大林河在五溝水融入這三條水渠後，繼續西流注入佳平溪。在佳平溪（東港溪中游支流）的上游支流，即五溝水村庄內之溪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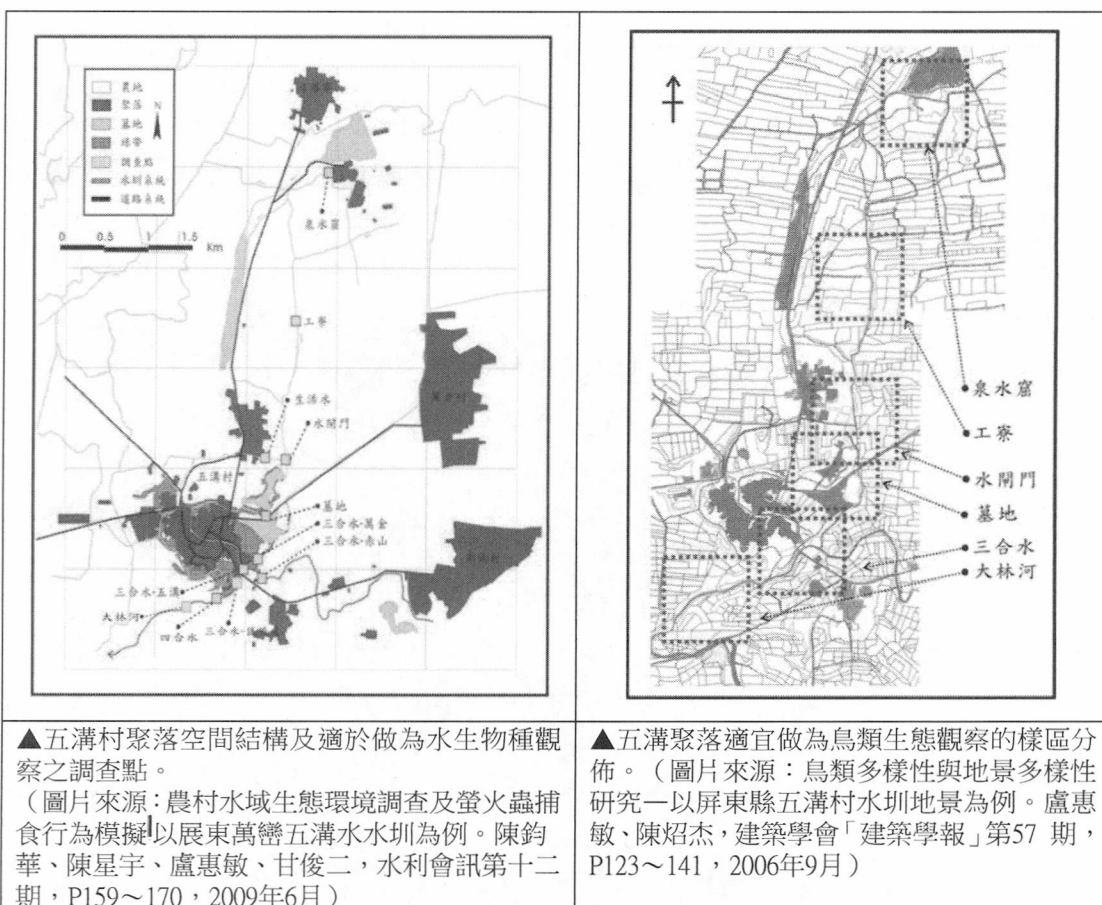
五溝聚落的水生昆蟲的多樣性、地景型態、水質、水文基礎資料的建立，可謂台灣農村環境整合生物以及空間生態資料建立的良好地點，可作為以塑造生物多樣性農村環境為目標之永續農村的一個典型的參考案例。所建立之生物多樣性指數、地景型態與環境品質，亦可以作為塑造生物多樣性農村環境的重要基地。因此，對於永續農村管理的討論，仍應以塑造生物多樣性農村環境為策略，而在這過程，水圳生態系統的管理又是達到此目標的一個重要的方向，因此對於一個維持一定尺度的水生態系統之系統性的考量，區域尺度上考慮生態網絡的建構，地區尺度上考慮水圳系統的完整性與農田植被的多樣性，地點尺度上考慮水圳水質、水文的管理，包括水的溶氧度、pH 值、懸浮固體、水位、水流速等以及水圳地景空間型態，均是影響生物質量（以生物多樣性指數之高低為代表）的條件。以水圳生態之地點尺度而言，水質、水文、指標物種（如水生昆蟲）多樣性、空間結構是評估生物多樣性的重要指標。地景多樣性與水生昆蟲多樣性可以作為地區尺度生物多樣性的重要指標。因此生物多樣性的營造技術，應不只是護岸的生態工法而已，而是系統性的、各種尺度性的、全面性的環境品質、空間型態以及生物質量多元條件的考量。

（一）水圳及生態空間

五溝水之水生昆蟲多樣性以水閘門、三合水及佳平溪較高，與此三處之水量較恆定及充足似乎有關；夏季湧泉處及墓地都有枯水期，說明了各區之植生環境不同，昆蟲相亦不同。從多本研究文獻指出，大林河地區從土地使用組成來看，該處綠地、草地、水圳面積比例均是所有地區最高，水生昆蟲多樣性亦呈最高趨勢。在同質性相似的農村環境，不同比例、類型的嵌塊體組合，也會有不同的水生昆蟲出現，結果顯示農村不同的棲息環境對整個地區生物多樣性都有所貢獻。

以水圳為中心之五溝聚落農村水圳地景，水圳與其他非開墾地之農耕地邊緣區域，如綠籬、農田邊緣、廢耕地、扮演生物之避難地的角色，生物可在此完成其幼蟲的成長階段而較不受農事的干擾，「水圳」是農村環境裡的維持生物生命的源頭，水圳系統扮演著維護農村環境生態功能相當重要的角色，作為農地邊緣區域的農村水圳與其週遭環境，對於維持生物多樣性而達到農村環境永續性上是具重要意義的。因此評估農村環境地區永續程度時，農村水圳可用來當作基本參考點之一。「水圳」因此適合作為永續農村經營的重要概念與生物多樣性的實証研究的一個重要切入點。

農村水圳生態系是有別於農田生態系，屬內陸溼地型態的一個獨特生態系，在長期較未受干擾之下，扮演者生物避難的棲所，有各種各樣指標物種的生物托邦，以無污染的水域為中心的是水陸兩棲昆蟲(龍虱、蜉蝣、蠶蛾、水蜚/蜻蛉)的水域的生物托邦(aquatic biotopes)，亦是濕地留鳥(如紅冠水雞、白腹秧雞)生物托邦；由於鳥類會至水邊覓食，將其水圳的生態影響力擴展至少幾百公尺，其週遭的農園則是平原鳥與低海拔山區鳥的生物托邦(如紅嘴黑鵯)，亦是有著一些樹林築巢型同時依賴水邊昆蟲、魚類為生的山區溪澗留鳥(如黑冠麻鷺、翠鳥)的生物托邦。



五溝村的植物、鳥類、水生昆蟲的多樣性、地景型態、水質、水文基礎資料的建立，是為台灣農村環境整合生物以及空間生態資料建立的適當地點。所建立之生物多樣性指數、地景型態與環境品質，亦可以作為塑造生物多樣性農村環境的重要基礎比對資料。作為農地邊緣區的農村水圳與社區排水溝渠，在農村環境的生態扮演一個相當重要之角色，以五溝村為例，生物多樣性相當高，因此要維持廣大的非都市農村環境的生物多樣性，同時致力於較難維持的高干擾的農作地區的生物多樣性之外，似乎致力於水圳生態系統的管理是一個有效的，值得努力的方向。本文亦證實生態上的支援作用在水圳的生態管理上的效用，水系的綿密系統不只是水面上的，因此地面水一時有無與時間性均是生物生存的關鍵，因此應是對於一個維持一定尺度的水生態系統之系統性的考量試非常有必要的。

（二）五溝湧泉位置

湧泉位在地下水和地面水的交界，是五溝水文的最大特色，也是值得更多探究的資源，包括地質、景觀、生態都有其可看之處，在規劃上是社區營造的潛力點；不過，因為相關的介紹並不多，在地的學術研究亦寥寥無幾，以致於居民對湧泉缺乏了解。因此，此處將介紹五溝聚落湧泉位置，做為理解聚落空間與地下水文的參考。

1. 成德泉水窟

泉水窟位於成德社區鼎興路上兩座小廟旁，因所處位置較高，每年1到6月末進入雨季時，呈現乾涸無水狀態，地表光禿一片；直到6、7月後湧泉從地上湧出，泉水窟才開始展現豐富的樣貌。此時河中可以輕易看到條紋二鬚鮰、溪哥在沙石的隱藏下成群悠游，大體型的泰國鯉橫行無阻。水面上水黽急速滑行，空中則有善變蜻蜓、洋燕圍繞著泉水窟飛行，時而滑翔時而急停轉彎時而輕觸水面，華麗的特技像是在表演飛行秀。



水深 0.7-2m	長 51m	寬 8-24m
底質：沙	流速：1m/16.5sec	
酸鹼值	總固體溶解度 107	
調查日期 2011.10.12		

不過泉水窟最最特別之處，是一連串氣泡間歇性從底部冒出的景象，居民戲稱為「放冷屁」。其實這是由於地下水輸送雨水的時候，二氧化碳或其他氣體被高壓壓進了水裡，當水湧出來以後壓力消失，氣體於是就冒出來，就像是打開汽水瓶同樣的原理。每當陽光灑下，平靜水體冒出透明泡泡，並激起陣陣漣漪時，瞬間地美妙讓人心曠神怡。



2.掘頭圳下游河道

因水路像貓尾巴短小的形狀，被當地人稱做掘頭圳，位在（恭寬路）屏 105 線 1K 附近，一位李姓農民的檳榔園內。由於隱身在農地間，掘頭圳平常鮮為人知，觀光客也不易到達；然而有幸尋訪者，其經歷卻像誤闖亞馬遜熱帶雨林般的難忘！

兩側姑婆芋生長茂密、拔高的血桐遮住天空，只透露些許微光；湍急水勢來自於山上的雨水，旺盛的湧泉供應純淨伏流水，水中冒著氣泡的地方一腳踩下有更多氣泡隨之而上。一旁的白粉細蟪探頭探腦，樹叢間成對的翠翼鳩冷不防地飛過，還有螺緩慢的移動…在這兒探險，原始的風貌讓人猜測「接著會不會有鱷魚跑出來？」不過，本區 12 月的時候，泉水已經乾涸了，地上可見凹洞處處，也讓人看到易崩落的特質。



水深 0.6m	長 10m	寬 3m
底質：爛泥	流速：1m/1sec	
酸鹼值 6.6	總固體溶解度 120	
調查日期 2011.9.30		

3.新庄背水源頭

水源頭位在屏 105 線 1.5k 附近的巷內，一個大門深鎖的檳榔園角落。此處河岸未被水泥化，水面清澈且有魚群巡航，是個對老輩居民來說熟悉且魅力十足的親水空間。泉水的溫度涼爽，爛泥的底層讓人在踩踏時，會呈現水體混濁的狀態，過一段時間才恢復透明；其特殊質地像黏土一樣，適用於製作土磚，水源頭下游的濫溝，就是當地人取泥做磚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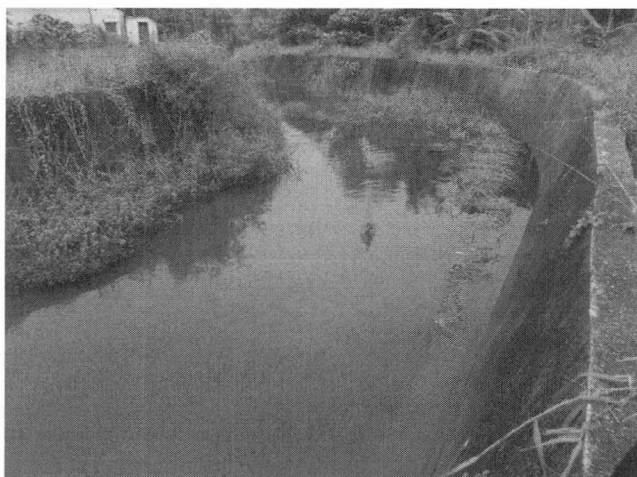
現在來到水源頭會發現岸邊有棟小木屋，水面一側還有布袋蓮在漂流，原來是昔日有兩三位村民合資購買草魚苗在此圈養，種植布袋蓮做為草魚食物，還利用廢棄的木頭電線桿蓋了小木屋，嘗試經營休閒度假農場，無奈水源頭乾季時水位低，暴雨時大水又會將草魚沖走，後來就荒廢了，只剩下布袋蓮和破損小屋的痕跡。



水深 1.3m	長 54m	寬 19m
底質：爛泥	流速：止水域	
酸鹼值 6.6	總固體溶解度 102	
調查日期 2011.11.02		

4. 中興橋上游

距離五溝聚落很近的湧泉出水口，位在東興路的中興橋下。在中興橋的右側，由於河床沖刷，幾處水深達 2.2 米，形成當地人稱做「鍋頭墮」的鍋子形狀凹地。因為湧泉影響水流方向，以致於產生漩渦，常會看見植物枯枝形成的有機質在水面上旋轉、漂浮，而水中的溪哥、石賓、吳郭魚…在平靜的水底則顯得特別大隻。豐水期的時候，五溝的小孩喜歡在這裡玩水，模仿跳水選手從堤防往下撲通一躍，比賽看誰的水花小、落水的姿勢美。而在寒冬的清晨，有時能看到水面上煙霧瀰漫，非常地詩情畫意，原來是因為湧泉的溫度具恆溫的性質，當水的溫度高於外面環境的溫度，就會產生冒煙的效果。



水深 0.8-2.2m	長 50m	寬 7-12m
底質：泥	流速：1m/8.5sec	
酸鹼值	總固體溶解度 109	
調查日期 2011.10.13		

5. 大和橋與鐵橋

五溝往赤山村方向，屏 102 線 4K 的位置有座大和橋，大和橋左邊沿著檳榔園往前走五分鐘可以看到一座鐵橋，鐵橋下有個湧泉的出水口。雖然位在聚落邊陲，然而這裡可以看見微地形的變異。由於水流具有物理慣性，河水在轉彎時內側的河道水流速快，泥沙容易受到侵蝕沖刷，外側則因流速慢堆積泥沙，一般來說，水路可能呈現蜿蜒像蛇的形狀。可是在鐵橋下，由於湧泉提供了不同的水流方向（從下到上），使得無論是內側或外側都呈現侵蝕的現象。當然，湧泉與地面水流速是不同的，造就了水位差異和水色變化：淺水之處為清澈的淡色調，深潭則是不透明帶綠的藍。除了水景之外，此處可觀察黑枕藍鶺鴒定點補食，繼續往下游則可見搖曳生姿的水草。



水深 0.3-1.3m	長 20m	寬 5-6.6m
底質：沙	流速：1m/1.5sec	
酸鹼值	總固體溶解度	
調查日期 2011.10.21		

6. 大林河一段

大伯公社區公園走到底，有一扇未上鎖的鐵門，門的後方是鄰近野溪的私人農地，農地上放養黃牛，人們走上一段椰林小路就可到達湧泉的出口處。這個湧泉的出口處有個明顯特徵，就是靛藍色的深潭；大林河的水勢多半湍急，水色呈透明偏底質的綠色，可是到了竹林底下（深潭處）卻是一片平靜、深不可測。大林河的淺水域可以看見小型的魚類聚集巡游，雖然村內的兩條圳溝以及萬金支流皆在此匯集，導致它的水量大而且也承受了上游的一些水污染，然而藉著終年的湧泉灌注，不但淨化水源、稀釋了污染，也創造了多樣的棲地特性，有淺瀨、緩流及深潭，吸引紅斑吻蝦虎、台灣石賓在水中棲息，還有翠鳥在此處盤旋、築巢。



水深 1.7m	長 29.5m	寬 10m
底質：沙	流速：1m/7sec	
酸鹼值 7	總固體溶解度 131	
調查日期 2011.12.2		

3-3 聚落保存規劃定位與觀點

一、上位政策的規劃觀點

身為屏東縣以及台灣第一個客家聚落保存區，五溝村對於聚落保存、發展與規劃等層面的政策施為，無疑的至少在台灣客家聚落保存的討論中，將具有一定程度的案例示範的作用。

不過，無論是國土上位計畫或是相關法令，做為地區發展的上位指導原則，法令環境提供的是剛性的發展架構，對於聚落保存行動具有指導的功能。不過就實質的聚落保存行動來說，國際間不斷反省與檢討的地域保存與論述，基本上大都認同聚落保存的意義不在侷限於追求靜態時間點的「標本式」保存，包括空間規劃也不以硬性結構的書圖規劃為滿足，而是試圖以「在地參與」的精神，由居民集體共識的建構與凝聚，擴大成居民聚落保存的集體行動力來源，進而強調「動態」保存的重要性。

「動態」保存在空間上，試圖將聚落保存的觀念推展到人文景觀層次，揚棄單體點狀的建物保存，擴大到聚落做為整體地景以及生活模式的保存；在時間上，不再偏執於某一時代的風格與特徵，而是包括歷時性的變遷與斷代的修復⁷。因此，一個聚落保存對於建築空間的民眾教育與資訊計畫，包括社區傳統營建系統、材料與工藝之傳承與發揚，就成為聚落建築空間保存計畫最重要的關鍵。

據此，本文僅先就參照陳柏年教授之調查報告⁸所揭示之五大議題層面為基礎，並結合水保局「萬巒鄉五溝社區農村再生建設先期規劃」⁹探討內容，彙整相關法令環境內容如下。其後，再從地方研究和民眾意見觀察等取向，從政策面、研究取徑、民眾意見等方向探討聚落保存之定位與觀點。

（一）土地使用

在土地使用國土空間體系上，整體五溝村屬於「非都市土地」範圍，受區域計畫法所管制。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所規定，其開發與利用依民國 65 年訂定、94 年所修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管制；其所受之管制結構，依據區

⁷ 戴伯芬。文化研究月報第六十六期，「聚落保存的論述與實踐」；2007.03。

⁸ 陳柏年。屏東縣萬巒鄉五溝社區客庄生活空間保存及再利用—整體規劃(含細部設計)及建物空間測繪」，屏東縣政府文化處；2008.09。

⁹ 黎明工程顧問公司。萬巒鄉五溝社區農村再生建設先期規劃，農委會水保局；2009.11。

域計畫法第7條第9款、第1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之規定可分為三個層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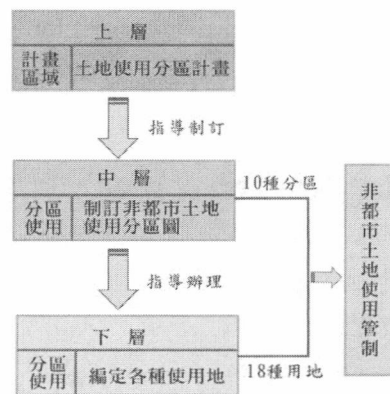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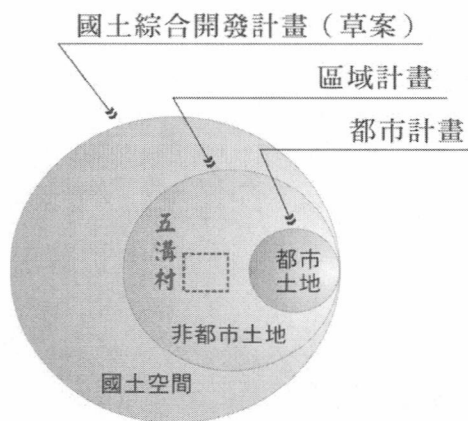
上層：區域計畫之「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中層：使用分區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下層：使用管制之「編定各種使用地」

依據上述三層次，五溝村之土地使用所受管制結構可如下圖所示：

五溝村土地使用體系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結構圖

資料來源：陳柏年。屏東縣萬巒鄉五溝社區客庄生活空間保存及再利用整體規劃（含細部設計）及建物空間測繪，屏東縣政府文化處；2008.09。

圖 3-1 五溝村土地使用體系

本計畫所稱的「五溝村」，主要為行政區之範圍，總面積約 402 公頃。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五溝村土地使用共被劃分為「一般農業區」與「鄉村區」兩種，面積分別為 383.8 公頃（95%）、以及 18.28 公頃（4.55%）。同時依施行細則第 14、15 條之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除依法核定為各種公共設施、道路、及河川用地外，其土地編定使用為「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交通用地」及「水利用地」。

土地權屬的部分，五溝村共有公有土地面積 55.97 公頃，佔總面積 13.92%，私有土地面積 337.4 公頃，佔總面積 83.93%，其中，未登錄公有土地共 155 筆，面積約 39.55 公頃。

五溝村除了有八成以上的土地為私有地以外，值的注意的是，有為數不少的祭祀

公業以及未登錄土地，其中未登錄土地的部分則多為河川行水區。公有土地則多以墳墓用地與部分水利用地、道路為主，管理單位包括中華民國、屏東縣政府及萬巒鄉公所等。

表 3-2 五溝村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百分比（%）
一般農業區	383.8	95.45%
鄉村區	18.2	4.55%
總數	402	100%

表 3-3 五溝村土地使用編定統計表

土地編定-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交通用地	6	7.51	1.869%
建築用地（乙）	44	19.91	4.952%
農牧用地	67	356.16	88.579%
水利用地	14	8.84	2.198%
墳墓用地	7	9.11	2.266%
其他用地	2	0.54	0.135%
總 數	140	402	100%

【資料來源：潮州地政事務所，整理於「黎明工程顧問公司。萬巒鄉五溝社區農村再生建設先期規劃，農委會水保局；2009.11。」】

表 3-4 五溝村土地所有權屬

類 別	所有權人	筆 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地	國有地	48	0.91	0.226%
	縣有地	39	14.04	3.493%
	鄉有地	3	1.47	0.366%
	未登陸地	155	39.55	9.838%
私有地	私有地	1792	312.27	77.679%
	祭祀公業等私用地	133	25.13	6.251%
總 計			402.3	100%

【資料來源：潮州地政事務所，整理於「黎明工程顧問公司。萬巒鄉五溝社區農村再生建設先期規劃，農委會水保局；2009.11。」】

(二) 建築管理

建築法規是規範建築許可、建築基地、建築界限、施工管理、使用管理、拆除管理的主要依據。而其適用地區包括都市計畫區、區域計畫區及經內政部指定地區。因次五溝社區屬農村地區的建築同樣在建築法的管制範疇。而建築法系中除了「建築法」之外，最重要的便是建築技術規則。其規範了建築設計施工、建築構造、及建築設備的實體營造。

五溝村此類的農村社區建築營造更為重要的法源，乃是內政部依建築法第三條第三項，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十九日發布的「**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以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辦法**」。因本法與管理農村建築相互呼應，因此以表列的方式將農村建築管理的幾個重點加以介紹。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對農村建築之重要規定：

項 目	內 容	條 文
1.建築許可	•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歸定為建築用地，其建物建築執照之申請。 • 申請建造農舍與原有農舍與原有農舍之修建、改建或增建。 • 農舍以外之建物，而面積在 15 m²以下，而高度在 3.5m 以下者建照之申請。	第三條、第八條 第六條、第七條 第十條
2.容積管制	•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各種使用地之建蔽率。 • 於各種用地內申請建造自用農舍者。	第四條 第五條
3.建築界限	• 建築基地臨接公路、其他道路、及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者。	第十一條
4.使用管理	• 建築物免由建築師設計者用地，其使用執照之申請。 •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供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之建造與使用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5.拆除管理	• 違反本辦法規定擅自建築者，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與聚落空間改造規劃相關之法規、內容概要及主管機關整理：

課題	相關法規	內容概要	主管機關
公私域環境營造議題	(1) 土地使用課題 a. 基本法規土地法 土地法施行條例、平均地權條例、平均地權施行細則。 b. 地用方面 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河川管理辦法。 c. 農地重劃方面 農地重劃條例、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農地重劃區農路水路工程設施規劃設計標準第1~4條、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8條、農業發展條例13、16、22條、農業發展條例第11、14-1條	a. 五溝地區所有土地於使用上應符合之相關規定與限制。 b. 管理五溝地區的建築、農牧、水利等用地其容許使用項目、建蔽率、容積率等使用之規定。 c. 由於社區發展或城鄉發展計畫應用於屬農牧用地時，可用來規劃管理之法規；或是當水患發生時可緊急應變之相關管理與規定。	建築用地 一屏東縣政府 農牧用地 一行政院農委會 水利用地 一經濟部 古蹟保存用地 一文建會
	(2) 建築形式、使用、整建、保存與維護課題 a. 一般建物、農舍 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b. 歷史建集、聚落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1、22、23、25、26、27、36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	a. 可用來管理五溝地區一般建物、農舍之建築管理辦法與限制之規定。 b. 未來五溝地區之具有特色且值得保存的建物做為歷史建物登記後、或五溝社區被指定為聚落保存其相關的管理辦法與規定。	有關建築管理、住宅業務、下水道建設及管理、公園綠地設力及管理 一屏東縣政府
	(3) 有形文化景觀保存課題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2~36、53~56、76~86條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包含有關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資產：1.古蹟、歷史建築、聚落；2.遺址；3.文化景觀；5.民俗及有關文物；6.古物及7.自然地景之保存及活用等相關調查、登錄、研究、保存、維護、修復及再利用的規定。	自然地景 一行政院農委會、屏東縣政府； 文化資產一至六款 一行政院文建會、屏東縣政府
後續管理維護	(1) 產業推動與再利用等經營維護使用課題 農民或原住民製酒管理辦法、營業登記規則、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發展觀光條例、民宿管理辦法、旅館業管理規則、觀光旅遊業管理規則、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	關於五溝地區居民已從事或未來可從事之產業其相關規定。	財政部、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委會、屏東縣政府
	(2) 社區營造（生態、安全、健康等）與發展課題 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水利法、水利法施行細則、消防法、消防法施行細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下水道法、下水道法施行細則、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緊急應變辦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排水管理辦法、水患治理特別條例、台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	有關社區發展組織之組成與運作之相關規定	行政院文建會、經濟部、內政部、屏東縣政府
	(3) 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管理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62條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包含有關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	行政院文建會、屏東縣政府

維護與保全課題	資產：4.傳統藝術、民俗有關藝術
---------	------------------

▼社區土地容許使用項目、建築之建蔽率與容積率等使用強度規定：

五溝使用地種類	容許使用項目	建築使用強度規定
乙種建築用地	農舍、鄉村住宅、日用品零售及服裝業、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農業設施、畜牧設施、鄉村教育設施、行政及文教設施、衛生及福利設施、安全設施、宗教建築、公用事業設施、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養殖設施、遊憩設施、交通設施、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共 17 種)	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 自用農舍：總樓地板面積 $\leq 495\text{ m}^2$ ，建築面積 $\leq$ 其耕地面積 $\times 10\%$ 、建築物高度 $\leq$ 三層樓且高度不得超過 10.5m，最大基層面積 $\leq 330\text{ m}^2$
農牧用地	農舍、農業設施、畜牧設施、公用事業設施、農作使用、養殖設施、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採取土石、林業使用及其設施、休閒農業設施、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水產河川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共 12 種)	自用農舍：總樓地板面積 $\leq 495\text{ m}^2$ ，建築面積 $\leq$ 其耕地面積 $\times 10\%$ 、建築物高度 $\leq$ 三層樓且高度不得超過 10.5m，最大基層面積 $\leq 330\text{ m}^2$
交通用地	公用事業設施、交通設施、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共 3 種)	建蔽率 40%。容積率 120%
水利用地	採取土石、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水岸遊憩設施、戶外遊樂設施、其他經河川管理機關核准者(共 5 種)	建蔽率在 60%範圍內(依屏東政府視實際需要訂定，並報內政部備查)
遊憩用地(未來)	鄉村教育設施、行政及文教設施、衛生及福利設施、安全設施、宗教建築、公用事業設施、農作使用、遊憩設施、交通設施、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戶外遊樂設施、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林業使用及其設施、生態體系保護設施、水岸遊憩設施、古蹟保存設施、森林遊樂設施、戶外遊樂設施(共 18 種)	建蔽率：40%，高度不得超過 15m
古蹟保存用地(未來)	古蹟保存設施	建蔽率在 60%範圍內(依屏東政府視實際需要訂定，並報內政部備查)

(三) 文化資產

就聚落的整體保存維護與引導策略而言，應先行檢討其文化資產定位。五溝聚落早期的墾拓，以各姓家族及其各系屬房支為主要的基本社會單位，並以來台開基祖或共同紀念的原鄉祖先為名，建立各姓主要的家族伙房（例如廣玉、大我、偉芳、萬成、瑞玉等家族伙房），並隨著子孫繁衍逐漸派生擴展，進而形成伙房群落，形成保有多樣文化資產的人文地景。

因此民國 97 年在屏東縣政府的支持下，委託陳柏年建築師主持「屏東縣萬巒鄉五溝社區客庄生活空間保存及再利用計畫（2008，屏東縣政府文化局）」做為調研基礎，進而登錄五溝村為文資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義之歷史聚落，開啟了五溝

村以其豐富人文資產做為地方發展重心的過程。

五溝村的伙房或特色建築依**文資法第 15 條**「歷史建築登錄」、**第 54 條**「文化景觀登錄」等規定，辦理登錄或指定作業。另外在聚落登錄的部分，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六條**規定之有關聚落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其中包含了聚落登錄的程序，以及登錄基準。

聚落保存涉及了相當大範圍私領域的權益協調，回顧既往台灣各地老街、傳統聚落或私有古蹟的保存案例，可發現若是只有辦理指定的登錄作業，卻沒有相關獎勵引導措施，最終還是不能避免民眾激烈反彈導致失敗的結果。因此在這方面，主管機關應積極宣導各項法令以及獎勵措施，提升民眾參與投入的意願。

文資法第 15 條：

歷史建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對已登錄之歷史建築，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補助。

前項登錄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建造物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登錄歷史建築，主管機關受理該項申請，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

文資法第 16 條：

聚落由其所在地之居民或團體，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已登錄之聚落中擇其保存共識及價值較高者，審查登錄為重要聚落。

前二項登錄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文資法第 25 條

政府機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採購辦法辦理，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及協定

文資法第 26 條

私有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所需經費，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

依前項規定接受政府補助之歷史建築，其保存、維護、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準用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文資法第 27 條

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

依前項規定開放參觀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得酌收費用；其費額，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公有者，並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文資法第 34 條

為維護聚落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擬具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後，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前項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之擬定，應召開公聽會，並與當地居民協商溝通後為之。

文資法第 54 條：

自然文化景觀所在地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自然文化景觀主管機關之意見。

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自然文化景觀。

（四）社區發展

公共環境品質，只單憑藉建築、空間的設計與規劃並不足夠。一個理想社區公共環境的營造與發展，除了現行有關人民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方面的法規加以管理維護外，仍需要在地社區居民的團結、對環境建立認同感，共同維護五溝村的生活品質，才能達到社區永續的目標與理想。

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修正後的「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為「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建設安和融洽，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增加了法源依據以及相關組織（如社區發展促進委員會、社區發展協會）成立及規範其業務事項。仍如前段所述，社區健康生活與發展仍需社區居民對於社區事務、生活環境的認同與配合為首要。

（五）產業發展

由於農產品價格偏低，加上現階段農村生活經營的結構或方式，早已受到工業世界、都市化的衝擊，而五溝社區中缺乏可供年輕人接續的工作機會，因此青壯人口逐漸轉移至工作機會較多的都市（如鄰近之高雄、屏東市）工作，老幼婦孺留在鄉村，僅有少數青壯人口在社區中經營小型商業或務農。然而在現階段而言，這樣子的生活經營結構無法馬上有所改變；雖然五溝地區的青壯人口外移是農村家庭維生的策略，但不同於都市人的地方是：他們依舊在家庭的影響下，若是家鄉有機會謀生，他們仍是有返鄉的意願。因此，如何使農村地區產業活化、增加社區中的經濟活動，發展農村觀光休閒育樂產業，無疑是一種活化五溝地區的一種方式。然而傳統的觀光遊憩方式對於農村的自然環境、空氣品質、環境衛生、景觀美學及文化環境有較多負面的衝擊，於是發展五溝的生態旅遊與生態博物館之策略亦成為一種可行方式。

然而，在推展五溝保存議題的同時，也應積極輔導提振該傳統聚落的產業經濟，才能獲得永續經營的能量。可參考「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發展觀光條例」、「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等法令，作為聚落產業發展的重點，並提供投資獎勵和產

業發展規範之引導。

（六）住民權責

五溝村目前已完成「聚落」之登錄，居民有關之權力與義務，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維護管理辦法」、「古蹟土地移轉辦法」等相關法令整理如下：

➤ 維護管理之責

聚落是持續使用中的環境，且聚落空間所著重的是整體的環境價值，因此聚落居民（建築物之所有者／使用者／管理者）應盡力使其建築物與建造物維持原來具聚落特質的風貌及其聚落之歷史脈絡與紋理。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善盡管理維護、修復、避免遭受破壞之責。

➤ 申請補助原則

私有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在屬於私有財產，其修繕、管理維護、修復、再利用或其他建築營建行為，其所有人應以自行辦理為宜，但站在政府維護與保存文化資產的角度，相關修復或再利用，不但牽涉各種專業人員與技術的介入，所需費用亦可能超過一般古蹟／歷史建築所有人所能負擔。因此私有歷史建築／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協調其建物之管理維護問題、研擬管理維護之計畫，並據以執行。必要時，私有歷史建築／古蹟在沒有相關歷史建築／古蹟專業維護人力之下，應經主管機關審查後得編列經費委外辦理，其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所需經費，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文資法第 18、26 條）

➤ 管理維護計畫擬定

在不與保存原則衝突之虞，私有歷史建築／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於擬定管理維護計畫、後續使用與再利用計畫有困難時，可提送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查後委外；其委任、委託或委辦，應以書面為之，並訂定管理維護事項之辦理間，報主管機關備查。對於評定作為委任、委託或委辦之廠商或機關，予以書面訂定詳實契約，約束雙方之責任與權利。

➤ 收益之分配

聚落、歷史建築／古蹟販售門票或加入適當的商業行為之收益，其全部或一部得由各管理機關（構）作為古蹟管理維護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之限制。

(文資法第 19 條)

➤ 管理維護工作

聚落、歷史建築／古蹟無論是否進行修復及再利用，在平時即要進行必要的管理維護之工作，更不可在損壞修復完成之後再任其風化毀壞。其管理維護事項如下：(1)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2)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3)防盜、防災、保險。(4)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5)其他管理維護事項。(文資法第 20 條、施行細則第 12 條)

➤ 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項目

聚落、歷史建築／古蹟應著重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其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項目如下：(1)檢測：包括定期、不定期及緊急之檢測等。(2)保養：保持古蹟四周環境清潔、良好通風與排水，防止蟲害及潮氣侵蝕。(3)維修：包括結構安全、材料設備、水電管線及防蟲防蟻等。(4)紀錄：日常保養、檢測及維修應作成紀錄。其執行工作人員方面，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協調出管理維護人力，或另委託其他人員或團體，或仍有執行上的困難，可向主管機關尋求協助（主管機關應主動提供協助，提供執行程序與方法以及業務執行應注意事項）。（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2 條）

➤ 再利用可經營管理項目

聚落、歷史建築／古蹟可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之項目如下：(1)開放參觀計畫：包括開放時間、開放範圍、收費、解說牌示、導覽活動、圖文刊物及紀念品等。(2)經營管理計畫：包括組織結構、業務章程、營運作業流程及其他營運財務計畫等。(3)建物利用計畫：如變更原用途並為內部整修或外加附屬設施者，應依使用強度及形式，就保存原則與經濟效益予以分析、說明，並依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有關規定程序辦理。(4)社區發展計畫：結合當地文化特色、人文資源，建立古蹟沿革與社區發展史料，配合在地文化傳承教育，並建立社區志工參與制度。此外，為了避免修復與再利用形成兩個獨立不相關之計畫而浪費資源，在修復計畫擬定時亦一併擬定未來開放與建物再利用方式，且提出具體可行的經營管理計畫。（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3 條）

➤ 供公眾使用或參觀

私有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若是接受政府經費補助者，不論是補助修復工程或再利用與經營管理，乃至於周邊環境整理等，則應適度提供公眾參觀。（文資法第

27 條) 其中有關「適度」之開放，表示私有古蹟、歷史建築可開放重點區域，並於一定時間內接受參觀，避免因為公眾之參觀影響私人之作息或工作，加上法令已規範開放參觀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可酌收費用（同第 27 條），因此在接受政府補助同時

，亦可求助於古蹟／歷史建築專業維護者，結合管理維護規劃出合適參觀區域與參關時間，共同協調擬定未來開放參觀計畫，並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訂收費金額。

➤ 所有權轉移

私有古蹟／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其所有權移轉之通知，應由其所有人為之（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其所有權移轉前，應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規定通知主管機關，且「除繼承者外，主管機關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 限制開發營建行為

古蹟、歷史建築周邊或聚落內之公私營建工程及其他開發行為，不得有以下行為：(1)破壞古蹟／歷史建築之完整；(2)遮蓋古蹟／歷史建築之外貌；(3)阻塞其觀覽之通道。其周邊環境之景觀亦不得影響古蹟、歷史建物及聚落之保存。

➤ 獎勵容積移轉

為了獎勵彌補所有人因建築、建造物、土地因指定為古蹟、歷史建築或聚落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或損失的部份，得等值移轉至古蹟、歷史建築或聚落所在地區（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且容積一經移轉，其古蹟、歷史建築或聚落之指定或及管制，不得解除。（文資法第 35 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 2 條）。

➤ 聚落範圍內所受管制

經聚落登錄、劃定範圍區域後，其聚落範圍內，受以下管制：(1)建築物與其他工作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繕、遷移、拆除或其他外形及色彩之變更；(2)宅地之形成、土地之開墾、道路之整修、拓寬及其他土地形狀之變更；(3)竹木採伐及土石之採取；(4)廣告物之設置。（文資法第 36 條）

➤ 不服登錄之處理方式

歷史建築、聚落採「登錄」制，文建會訴願會認定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向該會提起訴願。

二、文獻研究和地方詮釋

「五溝水」在現行的行政區域上屬於屏東縣萬巒鄉五溝村，包含有東興、西盛、大林、德勝(新庄子)共四個庄，而東興庄與西盛庄即是傳統上所慣稱的五溝水。因此，「五溝」或「五溝水」所指稱的地理空間範圍有其具體差異。「五溝」的範圍大於「五溝水」所指稱的地理區域。

為盡可能的具體且全面的掌握，對這區域內的知識系統與研究成果有脈絡性且整體的認識，地方文獻探討分為以下兩種類別：一、學術論文：以國家圖書館建立的論文資料庫為母體，找尋與五溝相關的博碩士學術學位論文；除此，亦將擴及學術期刊中所發表過與五溝有關的短篇論文。二、公部門規劃研究報告：五溝村因其特殊人文歷史與生態地理環境，過去許多公部門對此有投入資源進行規劃與研究，亦累積有相當的成果，此亦為此次文獻探討中所要納入的範圍。¹⁰

根據國家圖書館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的查詢顯示，以「五溝」進行關鍵字精確查詢，可搜尋到 4 篇碩士論文，最早的是民國 77 年由邱永章所撰寫的「五溝水——一個六堆客家聚落實質環境之研究」，最晚近的，則出現在民國 100 年共有 2 篇。若以「五溝水」進行同等條件(關鍵字)查詢，則只出現民國 77 年 1 篇、及 100 年的 2 篇，共 3 篇；再以「五溝」進行論文名稱的查詢，則有 9 篇；以「五溝水」進行論文名稱查詢則有 5 篇。

相同的，以「五溝」及「五溝水」進行全面的論文名稱、關鍵字及摘要的複合查詢發現，有出現「五溝」的數量明顯增加許多，多達 37 篇，而「五溝水」則有 10 個。但逐一核對資料後發現，以「五溝」進行的論文摘要搜尋中，實際具有與本文獻探討所欲討論的「五溝」有關聯性的僅有 17 篇，其餘皆為無意義的字串組合所搜尋出的資料。¹¹

根據上述的資料顯示，以「五溝」為名詞進行的搜尋結果數皆大於以「五溝水」為名的搜尋。這樣的結果，除了因為五溝本身的字數少，所包含的搜尋範圍較廣之外，也符合現今一般大眾以「五溝」作為「五溝水」簡稱的習慣。但即便如此，兩詞所代表的意涵，依然有其明顯指涉範圍的差異存在。

綜上，我們依據檢擇的條件挑選出最大包含範圍的 17 篇學術學位論文作為文獻探討的內容。亦蒐集部分期刊、論文集或學術研討會的文獻資料，為了能更為完整的了解五溝的發展概況，亦將近年來公部門所投注資源進行的成果、規劃報告予以列入。對於五溝(水)的研究，根據研究文獻顯示，五溝具有價值及意義的部

¹⁰ 相關文獻、規劃報告詳見於附錄。

¹¹ 搜尋日期：民國 101 年 1 月 25 日。

份在於其生態環境及歷史發展脈絡，晚近因為公部門資源的投入，研究的視角開始觸及到五溝社會組織運作的研究。

表 3-5 五溝水相關論文列表

搜尋項目 字詞	關鍵字	論文名稱	複合查詢 關鍵字、論文名稱、摘要
五溝	4	9	17/37 *
五溝水	3	5	10
備註	* :37 表實際所搜尋出論文篇數，17 表具實際意義的論文篇數，其中差異的 20 篇為無意義的「五溝」字串搜尋，應予剔除。		

▲「五溝」與「五溝水」相關論文文獻數目搜尋結果比較

(一) 生態環境取向研究

在這類研究論文中，我們可以細分為兩類：一為農村環境生物多樣性之研究，另一則為特定物種的生態研究：包含有螢、螺貝、淡水軟體動物、鳥類等。

●農村環境 在對於農村環境生物多樣性之研究上，則有傅泓文(2005)；陳鈞生物多樣性 華(2007)等四人及盧惠敏(2007)等 6 人，共三篇文章。

研究

五溝地區的生物多樣性，不單純是因為其特殊的環境品質因素，綜合考量土地利用型態(農、林)、空間結構(住、墓)與水質(文)條件及指標性物種的多重條件下，所達致的某種平衡，才形成此條件下所呈現的多樣性生態物種。因此在生物多樣性的營造技術上，應不只是護岸的生態工法而已，而是系統性、各種尺度性的、全面性的環境品質、空間型態及生物質量多元條件的考量。

●特定物種 在特定物種的研究上，以高雄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系邱郁文教授及其團隊，在歷年來的研究上最為豐富。研究對象以水中螺貝類、淡水軟體動物其生長及群聚現象的結構因素進行探討發現：相同條件下(水量、季節、洪水等)在不同河岸的河道，其底棲生物生態群聚與狀況與數量會因為河岸的水泥化而減少，對於生物的繁衍與生態的恢復產生了干擾。但亦有部分研究認為，這樣的干擾是短期的、局部的，需要進行更長期的監測研究。

此外，吳婉君(2005)則研究窗螢 (*Pyrocoelia analis* Fabricius) 在

棲地環境不同條件下，對族群數量的變動所產生的影響。比較了包含五溝在內的四個樣區，12發現在以地面植物覆蓋度高且較潮濕的檳榔園五溝樣區內，其窗螢的幼蟲及雄性成蟲族群數的變動和棲地中氣溫、土壤含水率及食餌(蝸牛)密度之季節變動型態趨於一致，以5月至9月為活動的高峰期。

此外，盧惠敏、陳炤杰(2007)文章中即指出，從鳥類的多樣性來窺看五溝的生物多樣性，也是一個代表性的指標性動物。五溝的鳥類多樣性隨著地景的不同，綠地越多的區域，鳥類的多樣性越趨豐富。

(二) 歷史與聚落發展研究

五溝村因其歷史與特殊的建築群聚落，在2008年5月，經屏東縣政府文化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宣告為「客家傳統聚落保存區」。關於五溝歷史發展的書籍與資料，散見於各報章、期刊所在多有。然而，具學術性質或有整體脈絡的文章不多。根據所之資料，可以分為下列兩類為介紹：

●五溝的建築歷史發展 邱永章於1989畢業於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班，其碩士論文〈五溝水-一個六堆客家聚落實質環境之研究〉一文，為目前所搜尋到最早、又具有整體脈絡的學術性學位論文。而後邱與林會承合著有〈五溝水實質環境之形成與結構〉。

因台灣早期特殊的政治氣氛，對於台灣史、族群研究、本土歷史的關注不夠，導致相關的研究不多。本文獻探討曾試圖透過此兩篇論文的參考文獻資料中，搜尋相關與五溝水有關的原始資料，唯可惜該文研究者亦感嘆到資料蒐集不易的問題，僅有少數人類學家所著關於客家族群的人文與社會面探討，對於與五溝有關的學術論文客家建築聚落的脈絡與研究則付之闕如。

邱永章認為，所為聚落的「實質環境」是指受「自然環境」、「人為環境」與「社會文化」三個向度相互影響所交互構成。自然環境所指：山、川、地形。社會文化指的是：祭祀公業、宗族、財產制。人為環境則是：建築體、民居(家)、村庄。

邱永章在探討五溝水的自然環境與社會文化，如何型塑出五溝的人文環境，三者所交織成的實質環境形成因素結構。邱永章認為，五溝水早期移民之所以移民至此的重要因素有三：一為五溝的豐沛水源提供了生存必要物質條件的需求；防禦的需求上，五溝東鄰赤山、萬金平埔部落，南鄰佳佐等閩南村落，五溝雖地處六堆客家防禦組織的邊陲，但其四周被水包圍，僅剩一個隘口的天然條件，使得五溝有相對安全的防禦屏障；再則為風水觀所提供的精神上信仰。

聚落內實質生活領域的空間分布，也依水的流向產生區隔，墓地多在與外庄隔鄰的地勢高處，一來做為阻隔，二來也象徵一種家族防禦。村外則是居民賴以維生的田野之地。村內的組織則仰賴祭祀公業的運作，形成姓氏集中的聚落現象，以宗祠、祖堂為中心，而未形成集體村為單位的家廟。

● 聚落保存與發展

五溝村自 2008 年 5 月，經屏東縣政府文化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為「客家傳統聚落保存區」，對於「聚落保存區」所劃定範圍內的區域發展與住戶權益，是否因保存區的設立而受到保障或限制？其相關的權利義務為何？

這諸多的疑問，不僅是因為國內對於「聚落保存區」的概念還在發展中，許多的案例或計畫亦正在進行，還未有一個可堪具體借鏡參考的模式。法律層面上，也未賦予「聚落保存區」實質的權利。另，2010 年實施的《客家基本法》中，亦未將「客家傳統聚落保存區」的設置，與《文化資產保存法》做扣結，致使保存區內的住民似乎感受不到「保存區」的設置帶來了哪些改變？

具體案例則為 2011 年屏東縣政府水利處進行「新赤農場永久屋基地聯外排水工程」時，施工範圍在五溝村聚落範圍內，當居民擔心工程帶來大量的排水，恐造成水患並有生態破壞之虞，社區卻無法因為「客家傳統聚落保存區」的設置，得以據此發展出更有利於五溝傳統聚落的主張。

因此，基於對聚落保存概念進行實務上的理解，及因而衍生的問題進行探討。近三年來，共有四篇相關的論文：徐續文(2008)撰寫〈由共生生態社區觀點探討屏東縣萬巒鄉五溝社區之規劃〉；李雪香(2009)撰寫〈屏東縣萬巒鄉客家伙房民宿可行性評估與發展策略之研究〉；邱怡亭(2011)撰寫〈公私協力輔助客家傳統聚落

保存之研究-以屏東縣五溝水聚落為例〉；再則潘敏男(2011)撰寫〈從文化景觀脈絡研究聚落保存效益-以屏東五溝水聚落為例〉。

邱怡亭一文，在研究的時間軸上自 2006 年起至 2010 年止，剛好跨越了五溝水在設置「客家傳統聚落保存區」(2008)前後的時間點，完整的記述了自公部門啟動五溝水推動設置聚落保存後的諸多計畫、評估與規劃報告。探討公部門如何與社區內部團體/居民間協力的過程。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與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的推動之下，提出以「聚落保存」及聚落「永續再利用」為目標的「聚落保存區」為規劃方向。

邱一文透過實地觀察、佐以田野調查訪談與問卷調查的方式，近身記述了五溝在登錄為「聚落保存區」前、後兩個不同階段，公部門所投入的公資源在地方運用的情形，也探討了這段期間公部門資源投入，對於與地方社團間協力運作的模式所產生的影響。發現到，公部門透過地方社團進行資源投入時，未能扮演好有效的中介角色，形成公部門與居民間的溝通管道。以致未能實質替社區累積出預期效益，提升居民對五溝的認同感。

潘敏男一文，由文化景觀的概念檢視了五溝水做為一個聚落保存區的效益。徐續文一文，則由共生生態社區(生存、生活、生產、生態)的概念，探討五溝的社區規劃。潘、徐兩位的論文，在章節安排與論述脈絡的清晰與論證上皆稍顯薄弱。對於概念與概念之間的關係，及概念與五溝實際狀況的論據上稍顯不足，以至結論不具體，未見達到效益評估的有效分析。

基於聚落「永續再利用」的前題基礎下，對於發展聚落觀光乃一般社會中最常見的”主流”發展論述。李雪香(2009)一文則採 SWOT 分析探討了屏東縣萬巒鄉客家伙房經營民宿的可行性發展策略研究。

此文以萬巒鄉境內的 92 座伙房為調查對象，其中五溝、泗溝、萬巒、成德四村的伙房數合計占 67.4%。其中因為大多數伙房的建築年代久遠，多數有不符合現代建築法規及消防法規的問題，且實務上伙房建築多有產權問題，因此在研究的分析中可看出屋主意願通常不高，意願高者僅 22.8%，意願低者達 32.6%。

(三) 社區組織與社會力研究

對於五溝社區內部社會力的研究，有兩種途徑(approach)可以了解，一是透過祭祀公業(嘗會)的運作來了解，另一則是現代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概念下的社會團體。前者是五溝傳統上家族事務的運作單位，邱永章一文指出，嘗會組織的運作(人為環境)，也實質的形塑了五溝的環境與空間分配。

劉怡欣(2005)〈萬巒鄉五溝社區客家嘗會的發展與社區之互動〉一文，分析了嘗會組織在傳統社會中的功能，及在現代社會運作時，因現代社會法制化後所產生的適法性問題，社會經濟的發展，使得經濟型態轉變，嘗會在領導移墾的功能上趨弱，重要性亦大不如前。又嘗會的組成，以家族血緣關係為基礎，與現代政治社會所強調的公共性概念不相符合，諸多的公共決策的功能，受到社區發展協會興起的影響而逐漸被取代，因此嘗會的功能萎縮，僅剩下祭祀的功能。目前嘗會組織在五溝的社區運作上，已逐漸喪失其影響力。轉而透過社區發展協會的運作逐漸成為一種較符合現代社會法制規範的運作模式。

林育建撰寫〈社會資本與社區總體營造：以屏東縣五溝客家社區為例〉、〈族群、產業與社會資本：以屏東檳榔業「行口」為例〉(2007)。兩篇論文，將社會科學「社會資本」概念，應用在研究五溝社區總體營造，及代表性產業-檳榔行口的研究上。前文認為五溝的社會資本建立，展現在人際網絡與空間上，與產業的發展亦有密切的關係，與一般鄉鎮無二的，五溝人喜聚集的公共空間以伯公廟、宗祠前禾埕、社區活動中心之外，檳榔攤行口也是重要的據點。展現在社會參與度上，自發性的組織則有社區讀書會、培訓導覽解說員、社區清潔隊；習俗與信仰的層面則以殲炮城、做福&還福、建廟為主要社會資本凝聚與展現的形式。

後文，客家籍與閩南籍的檳榔農在從務農轉換成為行口(商)的過程中，需要累積大量的資本(人際、資金)，因為社會資本及族群文化背景不同，產生不同邏輯的經濟行為，因此在行口的經營規模、交易(合作)對象與資金的調度上，也有所不同。而屏東平原上種植檳榔的作物面積與產量，以鄉鎮為單位計算，克家人口所聚集的鄉鎮皆名列前茅，因此檳榔可以說是屏東客家族群重要的經濟產業。

(四) 小結

從地方學(知識)研究的取向可知，五溝仍以其歷史地理學和人文空間為主要的研究領域；另一方面，則是以其湧泉生態又未經大量人為干擾(例如農地重劃)的

環境，為生態環境研究的重要指標地區；近幾年，則是因為五溝成為歷史聚落的名聲崛起，因此開始興起社會組織及社會力的相關研究。

五溝呈現豐富的生態聚落聞名，所構成的研究領域事涉廣泛，若單以地理名詞作為文獻檢擇標準，對於理解這個區域的發展，將顯得有點狹隘。但本文旨在脈絡性的了解與五溝有關的知識與研究，做為探索地區規劃定位的參考方向，現階段暫採取此方式進行文獻的探討。

未來針對各種與五溝發展有關的議題，將五溝的發展置於六堆、屏東平原、甚至廣及國家政策脈絡下理解產業面、聚落保存區發展、環境生態等進行細部的深入探討。不論在人文、歷史、建築特色、生態環境等面向上，五溝有絕對足夠的豐厚度，提供給有志於研究工作者很好的研究場域。

五溝有豐富的水草資源，但相關的文獻研究中，似乎沒找到有關的研究成果報告，可能是本站在資料搜尋上的偏誤，此部分亦將待後續的文獻中繼續發掘。

三、民衆參與聚落保存意向觀察

五溝村於民國 97 年（以下年代皆為「民國」）被登錄為歷史聚落後，聚落保存事務便成為地方發展的重心。98 年幾位關心社區文化資產與生態的地方人士，據此籌組在地的傳統聚落保存組織，並於 98 年莫拉克颱風災害後的重建工作中，配合文建會及客委會於 99 年開始緊急搶修八棟風災受損的傳統伙房，展開傳統伙房文史調查與修繕過程的紀錄觀察。一來搶救五溝水聚落不斷流逝的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二來透過修繕過程加強在地居民的關注程度，讓居民切身感受聚落保存的重要性。

（一）伙房修繕過程引發的問題面向

從 99 年度開始針對聚落所做的資源調查與修繕行動，在地的社區工作者在聚落修繕過程試著挖掘訪談各個伙房居住者的觀點，結合公部門執行修繕計畫過程，藉以理解、分析未來五溝傳統聚落保存所面臨的問題與需要克服的困境。

1. 伙房修繕前期的宣導與溝通

98 年莫拉克颱風災害與後續的重建工作，文建會即於 99 年宣布緊急搶修 8 棟五溝聚落風災受損的伙房，但是村中居住在傳統伙房的住民對此訊息的反應並不一致，雖然普遍認為政府協助住民修繕伙房是正面的事，但是修繕後五年內提供公共使用、參觀、展示等相對的義務，在地住民的意見就普遍不一。有少部分人擔心政府會侵害私人產權、亦有人認為如此將造成生活的麻煩、或者有人認為私人宅第難以釐清公與私的界線等。而在宣傳的過程或許是公部門訊息不夠充分，有一些民眾則是對政策一知半解，而且伙房居住者大都對於政府政策處於被動反應，甚至是充滿不信任的心態，加上日子一久以訛傳訛，導致部分伙房並未列入 100 年修繕的計畫中。在保守、被動的民風環境下，政府的美意難免造成一些遺珠之憾。

如若在伙房修繕前期，能針對五溝聚落村民舉辦分區說明會，並在會中詳細解答民眾的疑慮，並將民眾疑慮及公部門正面的釋疑做成書面文宣，即時且廣發給村民。一來可彌補未及參與者的遺憾，適時參與加入計畫行列；二來可以讓宣傳的效果達到更大，民眾的疑慮降到最小。

2. 修繕過程中的磨合

(1) 修繕過程公共討論的機制

政府計畫性的修繕五溝聚落的伙房，可說是社區中的大事。但修繕傳統伙房牽涉到傳統營建工匠技術的引入，以及先民建構聚落的智慧與經驗，這些如何透過修繕過程讓文化與歷史得以經驗傳承，是聚落修繕過程中極為重要的行動參與意涵，而建構良善的公部門與在地民眾的互動溝通機制，亦是極為重要的關鍵。

但是可惜了，過去民眾與政府之間的藩籬，有其威權統治的歷史背景因素，社區民眾並沒有意識與政府合作互動的必要性，只放手讓政府主導，並未能積極關心修繕過程中的各項細節。而多數伙房修繕往往淪為各得標營建廠商各行其事，伙房與伙房之間在修繕經驗與的橫向溝通聯繫不足，面對修繕問題的解決往往無法整體反應，而且眾多修繕伙房的居住者並未組成一個關心聚落保存的團隊，無法有組織性的向公部門共同討論，並提出對聚落保存具有建設性的正面看法與作為，使的修繕過程僅流為公部門的一般工程，而非社區聚落保存的大事。

【問題分析】 如何讓伙房現住者能夠有組織性的共同討論修繕面對的問題，是政府協駐地方修繕過程中，需要建立的社區監督機制。但深究此種問題的癥結點，也必須歸咎於長期以來民眾只關注自家事，缺乏擴及社區的公民意識、社區意識，導致即使是修繕伙房的大事，往往也只是各行其事、各抒己見。當然，一部份與社區人口老化，知識份子較少，較少關心社區營造工作有關。因此留在社區的青壯輩民眾，以及駐地工作站可以提供扮演公共討論平台角色，在此將更形重要。

(2) 訪談聚落修繕的糾紛案例

賦予聚落生命力、讓伙房修繕能呈現伙房的風華故事，透過訪談耆老是很重要的關鍵。如何呈現聚落背後的生命故事，是傳統聚落保存的重要功課，在訪談過程中，從彭城劉屋與江南居呈現出不同條件的願景與困境。

案例 1：產權紛爭瓦解修繕計畫

居住者對於伙房文化生命力的延續，需要誘導居住者的熱情。透過伙房居住者動人的過往故事的述說，賦予了聚落未來空間發展的無窮想像。

但是由於伙房修繕以後的產權，可能引發同姓家族的爭產，甚至導致訴訟一途，造成原先同意修繕的現住者萌生退意，放棄修繕，造成修繕工程的延宕與困擾。

【問題分析】

許多伙房存在共同持有產權的緊張關係，政府花錢來幫家族修繕，有可能引發爭產權以及維護產權的紛爭。尤其是原有家族若曾經歷過分家衝突的過程，同時這衝突並未妥善處理以及順利繼承移轉的話，隱藏在家族成員之間的仇怨，將可能成為政府出面修繕的美意，瓦解修繕計畫的主要困局。

案例 2：相鄰房舍的使用衝突

甲房是一間建造百年以上的傳統瓦房，乙房是一間四十多年的水泥磚造一樓平房，甲房與乙房互為前後鄰居，土地左側與後方相鄰。

某日乙房主人因欠債房子遭法院拍賣，所幸屋主的兄長之子將其買回，保住房子留給原屋主的女兒居住（新屋主住在高雄），某日新屋主回憶兒時房子旁的樓梯（位於甲房左側相鄰處）位置似乎被改變，於是找隔壁鄰居理論，但是雙方各執一詞沒有結論，最後申請地政事務所前來測量，結果發現左側界線並沒有出錯，但是後方相鄰的界線，卻是甲房的屋簷侵占了乙房（爬上屋頂觀看時才發現屋頂與隔壁百年傳統瓦屋屋簷交疊），又加上房子因年久老化漏水嚴重，新屋主有意解決長期漏水問題，因此想將屋頂用鐵皮蓋起來一勞永逸解決常常需要在屋頂做防水工程的困擾，於是要求甲房屋主將屋簷切除。

但如此作法並未得甲方同意，理由是甲房的屋齡較老，認為應該是前人在蓋房子時雙方有達成某種協定，但是協定沒有保留下來，而且兩家人相處了這麼

多年都未提出任何異議，認定沒有問題。另一個理由是甲房主人認為拆除屋簷對於土磚老屋是一大傷害，沒有屋簷的保護就如同雨中不撐傘一般，最後將導致老房子會有倒塌之虞，屋主覺得對不起老祖先，因此堅決不拆！

但是新屋主是從小在高雄長大，對於本地的風土民情比較不了解，因此堅決希望甲房主人拆屋還地。此事至今，仍持續僵持當中。然這種屬於民事糾紛的僵持，卻也形成政府介入修繕傳統伙房的一大障礙。

案例 3：口頭契約無效

位於五溝的舊碾米廠，原本在上兩代是同屬於一人所有，但是到了上代之後，兄弟之間的產權並未分割(因為是祭祀公業)。但是長輩曾經口頭承諾要將使用權承繼給老三，然而實際上老大才是碾米廠的所有人。

案例 4：伙房文物保存

在伙房現住者的訪談過程，從耆老的動人生命故事，和伙房現場保存無數的具有意義的文化資產(繪畫、農具、傳統生活用具、老照片等)，更重要的是當事人故事述說所呈現的美好人格，都是聚落保存的無窮資產。只可惜多數未居住於此地的家族人員，對於伙房所呈現的文物，並未有正面的看待與共識，甚至認為這些過往的生活器物，有不少是沒有價值的。

而未來面對修繕的工程，如何暫存現地的文物，目前並未有較好的解決方案。

【問題分析】

公部門修繕伙房往往編列經費於硬體，至於軟體的呈現、文物的暫存、未來展示空間的營造，並未有明確的具體資源配合。硬體的修繕理應搭配未來要公共展示的文化空間共同規劃，公部門應深思整體配套的規劃保存，除了建築本體以外，尚包含其他相關文物、器具、照片等物件，以免讓政府修繕的美意，因保存的不完全而大打折扣。

3.修繕屋瓦過程中的態度

在修繕屋瓦的過程，多數完好的屋瓦都直接被丟棄下來而損毀，這些完好的屋瓦，是否在結構上不堪使用、還是只為工程施作的方便，免去人力去整理這些完好的屋瓦？另外在載運廢棄的屋瓦與建材的過程中，被發現棄置於附近河川旁的溼地環境中，雖然得知可能獲得地主同意，但卻破壞了五溝濕地涵養水源的功能與污染之虞。讓聚落保存的修繕美意中，卻帶來五溝其他自然環境遭受衝擊，這是頗為遺憾之事。

【問題分析】 由修繕過程中屋瓦的對待，是否過於草率，舊瓦的生命如何再利用，必須給在地聚落醞釀的空間。因此建議在修繕的過程，即使不能全部保存，但也必須把可用堪用的建材提供一個暫存區，甚至設立一個傳統建材回收場，並與相關專業學校或文化團體聯繫，共同規劃善用這些遭廢棄的建材，甚至回收在修繕伙房中使用，讓未來修繕完成的聚落，能夠呈現新舊並存、延續歷史銜接的脈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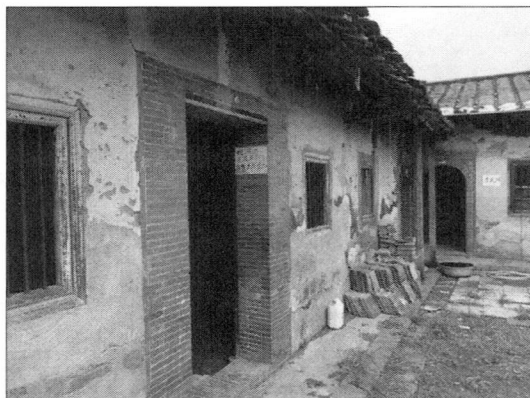
4.公部門修繕過程中的聯繫

伙房修繕過程，公部門聯繫在地的窗口包括：每個伙房所推的代表人、在地的文化團體、村長等人。每個夥防代表人往往個別聯繫，很少有受修繕伙房居民的共同推舉出來，長期下來，由於代表人並不能完全代表自己伙房內部的多數聲音，而且每位伙房代表人的積極度與關心態度，可能影響該伙房未來修繕與公共開放程度的良窳。而且被動選出的代表人，未能有熱情積極參與伙房修繕的相關會議與修繕細節，往往只能做到轉達公部門的意見及反應需要修繕的個別部分，並無法為修繕過程中的品質、居民參與提供更正面力量的挹助。

而在地文化團體的部分。曾經透過一次在縣府的會議中，表示希望能規劃一間伙房作為未來文物館的構想。但是官方並未提供更詳盡的說明與配套措施，使的地文化團體無法配合地方遊說行動，何況地方要共同討論、遊說適合的伙房作為未來文物館之用，公部門若缺乏事先配套規劃、又缺乏與在地公開說明及討論的機制，在資訊不透明、遊戲規則不明確之下，不僅無法讓民間文化團體與官方能分進合擊進行合作，更容易造成伙房居民對在地文化團體與公部門的不信任，認為以私相授受而產生疑慮，造成嚴重的後遺症。

【問題分析】

一件良好的美意，在推動過程中，若缺乏審慎的評估與事前的配套，不能以合理的釋出資源或權責，讓在地文化團體可發揮地方遊說工作，發揮官民合作的團體力量。如此則不僅失去團體作戰的機會，讓官方與文化團體各行其是，公部門的威信與在地文化團體的立場亦將受到質疑，最後導致官方、在地團體、伙房線住者三輸的局面。



▲和興伙房修繕問題：只修屋瓦，卻沒有經費修復牆面、門窗

（二）排水整治計畫凸顯區域治理的衝突

2009 年 8 月莫拉克風災為南台灣帶來了嚴重的傷害，屏東縣靠近東邊大武山下的幾個原住民部落易受到嚴重的損害，為解決災民的居住問題，屏東縣政府新覓了南岸農場與新赤農場兩處土地作為永久屋興建的基地。

- 整治計畫： 新赤農場永久屋基地聯外排水改善工程
- 執行單位：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 工程內容： ●五溝排水支線改善工程，長度 935m
●萬金排水支線改善工程，長度約 2300m
●萬金滯洪池，滯洪量 9.6 萬 m^3 ，開發面積約 4.3ha
- 工程依據：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一階段實施計畫，縣管區排東港溪水系—左岸溪洲溪排水等十二條排水系統規劃

南岸農場命名為「新來義部落」，新赤農場命名為「吾拉魯滋（Ulaajuc）部落」。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指出，新赤農場部分以安置泰武村為主，經規劃開發面積為 10 公頃，縣府審核符合永久屋資格核配戶共計 117 戶（棟）。「吾拉魯滋（Ulaajuc）部落」名稱之由來則是原泰武村舊名。

泰武村之災民安置永久屋基地選址在今新赤農場，乃基於用地取得方便，又鄰近災民原鄉部落，及在生活機能、地緣關係的考量下，政府又有安置的壓力。對於這樣的結果，屏東縣政府水利處謝處長曾經在 2011 年 12 月於五溝召開說明會時坦承，這樣的選址水利處當初是反對的。

但這樣的選址造成大武山湧泉水文的改變，再加上永久屋基地日常廢汙水，地面徑流水的排放量增加，解決排水問題乃成為永久屋基地的重要問題。

根據水利處的規畫，預計在萬金五溝兩村之間，拓寬原有排水管線，增加上游（萬金、新赤）的排水，下游的五溝則因為有天然的水圳，再將水圳的河道拓寬，即可使水流從萬金流經五溝，在到下游佳平溪直到東港溪出海。

但此工程基地所經過的地區，本來就是五溝每逢大雨、暴雨就必淹水的天然滯洪池，也因此野是五溝的原始溼地。而河道內根據多位專家學者的研究，五溝地區河道，因屬湧泉區，出水量大，有許多珍貴物種棲息，不論是動植物，種類都相當多元且豐富。更是東港溪流域在冬季枯水期時重要的棲息地，也可以說是基因庫。

五溝在地居民表示，工程施工範圍本來就是會淹水的地區，若再加大上游的排水量，無異將使五溝對於水患的發生更加憂慮。基於對生命財產的保護、對生態的保護及對於能否實際解決排水問題而言，目前工程只是將上游的水排到五溝宣洩，並無實際解決排水的問題。



圖 3-2 新赤農場排水改善工程對五溝水自然環境之破壞

